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聖傑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最末補充：「黃聖傑在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司法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即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接受裁判」等語；證據部分補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另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而自首，並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警卷第27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謹慎小心，以維自身及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疏於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肇事，其過失程度經核非屬輕微，且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胡靜紋就民事賠償事宜，達成和解，惟念及被告犯罪後業已坦承犯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

01 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2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楊雅惠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41號

17 被 告 黃聖傑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聖傑於民國113年6月5日12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
24 自小客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公園路由東往西行駛，行經公園
25 路與公園路151巷口欲左轉時，其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
26 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27 及此即貿然左轉，適對向有胡靜紋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
28 重型機車駛至該處，雙方發生碰撞，致胡靜紋受有頸部挫
29 傷、雙膝挫傷、左肩挫傷等傷害。

30 二、案經胡靜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 被告黃聖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二) 告訴人胡靜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診斷證明書、監視器影像光碟、監視
器影像光碟截圖、本署檢察事務官對監視器影像光碟之勘
驗報告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